（上接B108版）

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本公告日起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修订、更新并发布。详细信息可以登陆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r-fund.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说明如下：

一、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决定，本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条款等进行修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等进行修改，并对照修改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r-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本次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基金清单请见附件一；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请见附件二。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或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40、《业务细则》：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货币市场基金业务细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40、《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设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536,466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856813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9-0789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成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536,466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2、基金合同修改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40、《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设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536,466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856813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9-0789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成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536,466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2、基金合同修改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半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投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知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三、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成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536,466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由双方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署并生效。

2、基金合同修改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2、基金管理人：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细则》：指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销售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